

竹南鎮 111 年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評審作業計畫

- 一、 目的：為宏揚倫理道德、端正社會風氣，藉由表彰好人好事代表善行義舉，鼓勵鎮民發揚互助美德，長期行善，共建溫馨祥和社會，也為使本鎮好人好事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原則，特訂定本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政府
- 三、 推薦資格：
 - (一) 各里(每年輪流 5 個里)、承辦社團及 1 個正式立案之慈善社團均得依本實施計畫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。
 - (二) 各里輪流年度如附件。
- 四、 表揚對象：凡現居住竹南鎮境內，品德端正，且在近五年內無不良紀錄；長期行善，有具體事蹟足資接受本鎮表揚者。
- 五、 遴選標準：
 - (一) 愛鄉愛國、犧牲奉獻：對團結全民意志、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蹟者。(佔 15 分)
 - (二) 見義勇為、捨己救人：對維護社會正義、發揚互助美德有示範作用者。(佔 15 分)
 - (三) 孝親尊長、慈幼睦鄰：對宏揚倫理道德、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。(佔 15 分)
 - (四) 熱心公益、樂善好施：對支援基層建設、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。(佔 15 分)
 - (五) 守法守紀、勤勞節儉：對實踐社會革新、端正社會風俗有優異表現者。(佔 15 分)
 - (六) 盡忠職守、便民便利：對革新政治風貌、發揚服務美德有啟發作用者。(佔 15 分)
 - (七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(佔 10 分)
- 一、 選拔程序：
 - (一) 以各里(每年輪流 5 個里)、承辦社團及 1 個正式立案之慈善社團為選拔單位，每單位選拔好人好事代表 1 人。
 - (二) 各里(每年輪流 5 個里)、承辦社團及 1 個正式立案之慈善社團好人好事代表之產生，應由各單位推薦 1 名，詳填附件 1、2、3 之表格資料，於 111 年 06 月 15 日(三)前送交本所，每單位以 1 人為限，並不得重複。
 - (三) 本所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就各單位之候選人，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、客觀評審 1 人，代表竹南鎮參與全縣好人好事代表表揚。
 - (四) 因個人生平事蹟將裝訂成冊，請詳實且潤飾後填報，並將電子檔寄至 s965408@chunan.gov.tw
- 二、 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本所暫訂於 111 年 7 月 30 日(六)，就各單位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予以公開頒獎表揚。
 - (二) 本所辦理 111 年度模範父親及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預計暫訂於 111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六)，假竹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。
- 三、 附則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表一

苗栗縣竹南鎮

(單位名稱) 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推薦書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2吋相片 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年齡		
學歷		職業		
電話		手機	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 鄉(鎮、市) 村(里) 鄰 路(街) 號			
經濟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		
特殊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(障別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族別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(原屬國籍：)			
注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乘坐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需他人攙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陪同出席活動眷屬代表	姓名：	稱謂：	聯絡電話：	
家 庭 狀 況				

稱謂	姓名	年齡	學歷	工作單位	職稱

具體優良事蹟簡介及小傳（請逐項簡述條列，至少 600 字）

1. 本事蹟將印刷表揚手冊，請詳實且潤飾後填報。
2. 因版面排版限制，故字數為 600~800 字，超過限制字數本所將予以刪減。
3. 請檢附電子檔並來電確認，寄至 s965408@chunan.gov.tw

推薦單位名稱：

請加蓋
推薦單位印信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各單位應詳附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之附表 1 及 2 吋照片 1 張、全家福照片 2 張，送本所表揚。
2. 為依規定查證參選好人好事人員近 5 年內有無素行不良紀錄，請參選人出具素行調查同意書 1 份（如附表 3）以利本所向警政單位查證。
3. 表格不敷使用部分，可另行以 A4 紙繕打，並請傳送電子檔。
4. 聯絡人：黃美鳳、卓正強 聯絡電話：037-462101 轉 164 電子檔請寄：s965408@chunan.gov.tw

附表二

苗栗縣竹南鎮

(單位名稱)好人好事代表全家福照片 2 張

好人好事代表姓名：

(照片黏貼處)

(照片黏貼處)

附表三

苗栗縣 111 年好人好事代表

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苗栗縣 111 年好人好事代表評審，為配合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及苗栗縣政府審查、後續表揚活動等相關作業，同意接

受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接受苗栗縣警察局進行素行調查。
- 二、將本人推薦資料提供表揚活動之主(承)辦單位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各級民意機關及民間團體等，作為致贈獎牌(盃)、表揚狀、禮品、編製表揚大會手冊(或掛軸、影片及事蹟展示等)及發布新聞等相同目的使用。
- 三、配合參加表揚活動、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。
- 四、配合其他與表揚活動相關必要事宜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(請黏貼身分證影本-正面)

(請黏貼身分證影本-反面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